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申請表 編號:

申請使用期間:105 學年度 第二學期				
申請時間:	年	月	E	
申請人:	年	班	號 姓名:	
手機號碼			手機機型	
監護人			114 1h Fa 1	(0)
			聯絡電話	(H)
			手機號碼	
住址				
行動電話使用規範				
 一、依據: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				
二、申請方式:				
(一)每學期期初由導師統一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。				
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,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				
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,始准予攜帶手機,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				
三、使用規範:				
 (一)在校期間不得使用手機時間為早上 8:00-下午 4:00。(若學生參加課輔、課後照顧班亦須遵守以下規定)				
(二)在校期間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;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玩樂等使用。				
(三)非學校規範手機使用時間,所攜帶之手機一律關機(包含關閉鬧鈴、聲響…等所有功能設定)。				
(四)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:上述時間之外,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使用手機。				
(五)若有緊急事件需開機,須事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,方可使用。				
(六)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手機,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,手機遺失必須自行負責。				
四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:				
(一) 違反以上規定者,由導師口頭警告,同一天違反二次以上,手機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,並於放學後領				
回。				
(二)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,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家長協請處理,並於學期期末前禁止帶手機到				
校。				
(三)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,而私自攜帶手機到校者:				
1. 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手機,交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,並向家長說明學校手機管理規範後,由家長領回手				
機。				
2. 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,則規範其不得攜帶手機到校,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攜帶手機到校之申請。				
(四)未依本規範使用手機者,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。				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			
本人(簽名):				